

TDCC 商品代號為 037001003431，受託機構商品代號為 SNSG1807，ISIN 為 XS1797045959

商品中文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G ISSUER 12 年期南非幣計價發行機構可買回利率利差連結結構型商品（無擔保）（下稱「本商品」）
商品英文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G ISSUER 12 Year ZAR Issuer Callable CMS Spread Structured Product (Unsecured)
商品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率連結結構型債券
發行機構註冊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盧森堡
計價幣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非幣
發行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G ISSUER 地址：33,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Luxembourg 電話：+35 2 27 85 44 40
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8 樓 電話：+886 2 2175 0800
保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下稱「法興」） 地址：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電話：+33 1 42 14 20 00
受託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電話：8864 2223 6021
受託機構審查通過之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8 年 03 月 19 日，文號為 20180700003860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一、本商品之風險等級為 **PI2**，適合投資屬性為<成長型>以上之專業投資人。本商品風險等級及客戶投資風險屬性均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受託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類為<**PI1**、**PI2**、**PI3**>三大類；客戶風險承受度分為謹慎型、保守型、穩健型、成長型及積極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本商品，須確認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適合本商品。
- 二、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四、本商品雖經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不得承諾擔保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五、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保本率，係由 **SG ISSUER**（發行機構）或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保證。**SG ISSUER**（發行機構）與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保證機構）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六、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 **SG ISSUER**（發行機構）或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

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七、本商品的條款和條件之準據法為英國法。發行機構之註冊地為盧森堡，其債務工具發行計劃是由盧森堡主管機關(CSSF)所核准。儘管在盧森堡的符合資格投資人可以根據發行機構之債務工具發行計劃購買本商品（惟受該債務工具發行計劃之條款和條件限制及適用於有關商品之銷售限制），本商品並未於盧森堡境內進行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八、本商品係依中華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透過受託機構提供予台灣地區專業投資人。未允許其他方式在中華民國為要約。本商品並非美國之豁免證券。本商品及任何保證（如適用）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其修訂）（下稱「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州或政治轄區之適用證券法註冊。本商品之募集或出售應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 S 規定（Regulation S 法規），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非許可之受讓人¹或以其帳戶或利益募集或出售。投資本商品之各投資人將被視為或被要求，依情形而定，為基本公開說明書中特定之了解、聲明及同意。
- 九、投資人未清楚瞭解本產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十、受託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由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且不得低於三日。
- 十一、發行機構已認定本商品並非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 (m) 條定義之特定債券²。謹告知投資人，發行機構之認定對美國國稅局(IRS)並無約束力，美國國稅局可能不同意此認定。投資人應諮詢您的稅務顧問以了解第 871 (m) 條對本有價證券之可能適用情形。請詳見風險因素中「根據美國 IRS 稅法第 871 (m) 條可能之扣繳」乙節。

投資人應詳閱本產品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

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2018 年 05 月 10 日

¹非許可之受讓人係指(a)美國證券法項下 Regulation S 法規定義之“美國人”及(b)1936 年美國商品交易法或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項下規則(包括修訂) (“CFTC Rule”) 定義之“美國人”（為免疑慮，本(b)段下之“美國人”係指任何 CFTC Rule 項下第 4.7(a)(1)(iv)條定義之“非美國人士”以外之人士，惟就該條 D 款所提及之因例外條件被視為“非美國人士”（合資格人士）之人士仍應被視為“美國人”）。

²特定債券係指依據2016-76號通知之豁免規定，就2017年1月1日後定價之債券，若發行機構於定價時依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871 (m) 條之規定測試該債券預期之Delta值而於該定價日認定該債券本質上是複製一個或多個美國相關股票之經濟表現時，該債券就該通知之目的應被視為“Delta One 工具”。



目錄

一、商品基本資料	4
二、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16
三、商品風險揭露	21
四、一般交易事項	26
五、特別記載事項	29

一、商品基本資料

- 1. 商品名稱：**SG ISSUER 12 年期南非幣計價發行機構可買回利率利差連結結構型商品（無擔保，有保證機構）
- 2. 商品風險程度：**本商品之風險等級為 PI2，適合投資屬性為<成長型>以上之專業投資人。本商品風險等級及客戶投資風險屬性均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受託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類為<PI1、PI2、PI3>三大類；客戶風險承受度分為謹慎型、保守型、穩健型、成長型及積極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本商品，須確認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適合本商品。
- 3. 保證機構名稱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標準普爾 A、穆迪 A1、惠譽 A。為避免疑慮，此為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並不代表本商品之評等。
- 4. 商品之發行評等：**無（本商品為專業投資人商品並已提供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不需要商品之發行評等）
- 5. 計價幣別：**南非幣
(1) 每單位面額：10,000 南非幣
(2) 發行價格：每單位面額的 100%
- 6. 計價貨幣投資本金保本率：**南非幣 100%。（然承擔發行機構信用風險，若未發生投資人提前贖回、發行機構提前買回之情形，且未發生提前終止事件（詳情請見第一章第 11 及 17 項），到期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或於到期前發行機構依據其買回權(Issuer's Call)提前買回，提前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投資人請注意，於此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的計算並未計入由受託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
- 7. 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³達成 100%保本之各項條件：**本商品雖然保障本金，惟僅限於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或由發行機構依據其買回權(Issuer's Call)決定提前買回之情形，且未發生提前終止事件（詳情請見第一章第 11 及 17 項），始有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保障。投資人若在到期日前贖回本商品，則投資人已投入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可能蒙受損失。
- 8. 主要給付項目⁴及其計算方式：**
配息：請見下述第 13 項
到期日贖回：每單位面額×100%
發行機構行使其買回權(Issuer's Call)提前買回：每單位面額×100%（詳見下述第一章第 17 項(A)(a)）自第 2 個配息日起及其後每 3 個月的配息日（到期日除外），發行機構可選擇提前以面額買回商品，惟應依據基本公開說明書通知條款規定，於最近配息日至少前 5 個營業日通知受託機構（惟應遵守營業日調整順延慣例）。惟發行機構仍須於該配息日（即發行機構可選擇提前買回日）支付相關配息期間之應計利息。

因發生提前終止事件（詳情請見第一章第 11 及 17 項）而提前買回、贖回或終止本商品：提前買回/贖回金額之定義請見第一章第 17 項

³ 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係指投資人以本商品計價幣別計價之實際投資淨額（即商品單位數乘以每單位面額）。為避免疑慮，倘若投資人已提前贖回部份商品，則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為投資人提前贖回後所持有之商品單位數乘以每單位面額。且「到期贖回金額」以本商品計價幣別計算金額。投資人於投資之初若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資金投資本商品，須留意到期轉換回新臺幣或其他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可能使投資報酬率下降。

⁴ 投資人請注意任何情況下，任何給付項目(i)須受辦理付款之地方所適用之任何財政或其他法令及法規之規限，惟須不損害條件「英國法令債券及無憑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條件第 6 條之（稅項）條文規定；及(ii)須根據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 1471(b)條所述的任何協議或根據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訂明的其他協議、其項下任何規例或協議、其任何官方闡釋或（在不損害「英國法令債券及無憑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條件第 6 條（稅項）之條文規定下）任何實施其政府間方法的法令，作出任何預扣或扣減。

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贖回： 投資人如果在到期日前贖回或為其他處分本商品，則投資人已投入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可能蒙受損失。

9. 連結標的資產／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事情：

(1) 連結標的資產：

- 連結標的 1： 美元 10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CMS 10Y)
 - 連結標的 2： 美元 2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CMS 2Y)
 - 連結標的 3： 公告之美元 10 年期 ISR 備用利率
 - 連結標的 4： 公告之美元 2 年期 ISR 備用利率
- (下稱每一「連結標的」或各「連結標的」)

(2) 權重：不適用。

(3) 與投資績效之關聯情形：請參考第一章第15項。

10. 連結標的之相關說明或評等資料：

連結標的1：美元10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CMS 10Y)，係指於各計息期間開始前五個營業日於紐約時間上午11點於路透社” ICESWAP1” 頁面（或其承繼頁面）上顯示之10年期美元交換利率。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Constant Maturity Swap/CMS) 係指以交換利率(Swap rate)為指標，但期限固定；本商品以美元10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CMS10Y)為連結標的，則在整個商品存續期間都是以10年期美元交換利率 (10Y USD Swap Rate) 作為連結標的。倘於任何紐約之營業日，該利率並無於路透社螢幕ICESWAP1頁面（或其承繼頁面）顯示，USD-CMS將由計算代理機構依據「USD-CMS-Reference Banks」（定義見二零零六年ISDA定義）10年期之利率釐定。

連結標的2：美元2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CMS 2Y)，係指於各計息期間開始前五個營業日於紐約時間上午11點於路透社” ICESWAP1” 頁面（或其承繼頁面）上顯示之2年期美元交換利率。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Constant Maturity Swap/CMS) 係指以交換利率(Swap rate)為指標，但期限固定；本商品以美元2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CMS2Y)為連結標的，則在整個商品存續期間都是以2年期美元交換利率 (2Y USD Swap Rate) 作為連結標的。倘於任何紐約之營業日，該利率並無於路透社螢幕ICESWAP1頁面（或其承繼頁面）顯示，USD-CMS將由計算代理機構依據「USD-CMS-Reference Banks」（定義見二零零六年ISDA定義）2年期之利率釐定。

連結標的3：係指於各計息期間開始前五個營業日（下稱「重設日」）由洲際交易所指標管理公司(IBA) 依據計算之10年期美元ISR備用利率 (Calculated USD ISR Fallback Rate) 下列計算方式釐定，並於紐約時間上午11點發佈之公告之10年期美元ISR備用利率 (Published USD ISR Fallback Rate)。倘於任何重設日，該利率並無被公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定價，公告之10年期美元ISR備用利率將由計算代理機構依據計算之10年期美元ISR備用利率 下列計算方式釐定。

連結標的4：係指於各重設日由洲際交易所指標管理公司依據計算之2年期美元ISR備用利率下列計算方式釐定，並於紐約時間上午11點發佈之公告之美元2年期ISR備用利率。倘於任何重設日，該利率並無被公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定價，公告之2年期美元ISR備用利率將由計算代理機構依據計算之2年期美元ISR備用利率 下列計算方式釐定。

計算之美元ISR備用利率：指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利率：

$$\frac{365.25}{360} \left[2 \times \left(\sqrt{1 + y^{ois}} - 1 \right) + \left(s^{3M} \times \frac{1}{2} \times \left(\sqrt[4]{1 + y^{ois}} + 1 \right) \right) \right]$$

y^{ois} ：指就重設日而言，10年期或2年期（視情況而定）之ICE美元SOFR交換利率。

s^{3M} ：指0.26161%。

ICE美元SOFR交換利率（「適用指標」）：指洲際交易所指標管理公司（或繼任管理人）管理之固定換浮動美元交換利率交易的交換利率，其中浮動端係參考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或任何繼任管理人）管理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惟受限於下列適用指標相關條款。

適用指標相關條款：

(A) ICE美元SOFR交換利率未發生指數事件⁵：

倘於重設日，10年期或2年期（視情況而定）之ICE美元SOFR交換利率之管理人或授權經銷商沒有公佈該利率，或管理人沒有以其他方式於重設日或其他需要釐定ICE美元SOFR交換利率的日期提供該利率，該利率將由計算代理機構應真誠地及以合理方式選擇其他交換利率替代。計算代理機構應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及參考連結ICE美元SOFR交換利率的衍生品或期貨之交易量，以選擇具代表性的利率替代（包括集中交易相對方和/或期貨交易所（如有）所採用之利率）。

(B) ICE美元SOFR交換利率發生指數事件：

⁵ 指數事件指：

(i) 指數終止事件；

(ii) 管理人／指標事件；或

(iii) 適用指標（就連結該適用指標之櫃檯買賣而言，該適用指標成為市場發展之主題，如 ISDA 議定書）於指定日期被一無風險利率（或接近無風險利率）取締，該無風險利率之構須依守金融穩定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改革主要利率指標」所載建議。

指數終止事件指，發生以下一個或多個事件：

(i) 適用指標管理人或其代表發佈公開聲明或公告，指出其已經或將停止提供適用指標，且於公佈時並無可提供適用指標之繼任管理人或提供者（如適用）；

(ii) 適用指標管理人之監管機構、發行適用指標相關貨幣之中央銀行、對適用指標管理人具有管轄權的破產官員、對適用指標管理人有管轄權的處置機構、或對適用指標管理人有破產或處置權力之法院或機構，指出適用指標管理人已經或將停止提供適用指標，且於公佈時並無可提供適用指標之繼任管理人或提供者（如適用）；或

(iii) 適用指標管理人之監管機構發佈公開聲明或公告，宣佈該適用指標已經或將無法反映潛在的經濟現實或無法充分代表市場，且該聲明或公告將觸發監管機關於終止前觸發事件公告內所述之後備機制。

若出現構成指數終止事件及可導致管理人／指標事件之事件及情況，或出現同時構成指數終止事件及管理人／指標事件之事件及情況，則將被視為構成指數終止事件，而將不會被視為構成或導致管理人／指標事件。

指數終止生效日指：

1. 適用指標無法在預定公佈或提供日被公佈或提供之首日；或

2. 在適用指標預定公佈或提供日，經參考「指數終止事件」定義第(iii)段所述之最新聲明或公告後，適用指標已不具代表性之首日（儘管該適用指標在該日仍持續被公佈或提供）。

管理人／指標事件指無法取得或將被將被相關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官方機構拒絕、駁回、暫停或撤回之適用指標相關之授權、登記、認可、批註、相關決定、核准、納入登記冊、適用指標之管理人或提供者，以導致發行機構、計算代理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無法合法使用適用指標以履行本商品義務。

管理人指適用指標之管理人（或繼任管理人），如無管理人，則指該適用指標之提供者（或繼任提供者）。

管理人／指標事件日指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因發生管理人／指標事件，無法依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繼續使用適用指標之日。

倘ICE美元SOFR交換利率發生指數事件，發行機構應盡合理努力適時任命利率釐定代理⁶，以決定繼任利率⁷、替代利率⁸、調整價差⁹或合規變更¹⁰。利率釐定代理應真誠地及以合理專業方式行事，並適時徵求發行機構意見。在無惡意或詐欺之前提下，利率釐定代理無須就其作出之決定對發行機構、付款代理機構或債券持有人負任何責任。

繼任利率及替代利率（各「替換利率」）：

如利率釐定代理釐定有可採用之繼任利率，則該繼任利率將取代ICE美元SOFR交換利率，以計算未來所有債券下之利率及應付利息。如利率釐定代理釐定無可採用之繼任利率，卻有可採用之替代利率，則該替代利率將取代ICE美元SOFR交換利率，以計算未來所有債券下之利率及應付利息。

調整價差：

倘ICE美元SOFR交換利率發生指數停止或管理人/指標事件，利率釐定代理在選擇繼任利率或替代利率時認為需要釐定調整差額及其釐定數量、公式或方法，則該調整價差將用以調整繼任利率或替代利率（視情況而定）。

若計算代理機構釐定發生指數事件但適用後備生效日¹¹尚未發生，則受影響計息期間之適用指標將按依指數事件並未發生之適用方法釐定。

若計算代理機構釐定發生指數事件但適用後備生效日尚未發生，而受影響計息期間之適用指標為該計息期間前已依本ICE美元SOFR交換利率相關條款釐定之定期利率¹²，則依該計息期間結束時或剛結束後所釐定之替換利率將取代該適用指標（該替換利率依計息期間開始時或以前期間所觀察之隔夜利率、並以複利或平均或調整價差方式計算之（如適用））。

若發行機構無法任命利率釐定代理，或其任命之利率釐定代理無法在相關評價日期釐定繼任利率或替代利率，則發行機構可決定不採用替換利率，並決定下一個計息期間之適用指標將為最後可用之適用指標，發行機構亦可視該事件為觸發提前終止債券之事件。於該情形下，發行機構將終止其在債券下之義務，並將支付或促使支付以市場價值(Market Value)為基準計算之提前買回金額（定義於第一章第17項）。

通知：

若於收到利率釐定代理或計算代理機構依適用指標相關條款釐定任何替換利率、調整價差及合規變更，發行機構於收到相關資訊後須盡快通知主要付款代理機構、計算代理機構，並載明合規變更生效日（如有）。

⁶ **利率釐定代理**指發行機構委任之代理機構，該代理機構可為：(i) 獨立顧問，(ii) 發行機構委任、位於計價幣別主要金融中心之主要銀行或經紀交易商（可包括參與發行本債券的交易商之一），(iii) 發行機構，(iv) 發行機構之關係企業；或 (v) 計算代理機構。

獨立顧問指具有公認地位之獨立金融機構或由發行機構自費委任之具有適當專業的獨立財務顧問。

⁷ **繼任利率**指利率釐定代理按照適用指標相關條款所選擇、並由相關提名機構正式指定、提名或推薦，以替代適用指標之螢幕利率或標的指標。

相關提名機構指：

(i) 發行適用指標計價貨幣之中央銀行，或負責監督適用指標之任何中央銀行或其他監管單位，或適用指標之管理人；或
(ii) 經下列各單位官方認可或召集之任何工作小組或委員會：(A) 位於適用指標計價貨幣主要金融中心之中央銀行，(B) 負責監督適用指標或其管理人之任何中央銀行或其他監管單位，(C) 其他中央銀行或監管單位；或 (D) 金融穩定委員會或其任何一部。

⁸ **替代利率**指利率釐定代理按照適用指標相關條款所選擇、並以本債券計價幣別計價的螢幕利率或標的指標，以替代適用指標之螢幕利率或標的指標，該替代利率須連結適用指標、並被行業認為替代衍生品之標準（可參考新聞稿、公告、建議、信函、協議、標準條款公告或ISDA），或被計算代理機構認為合理替代適用指標之利率。

⁹ **調整價差**指利率釐定代理釐定替換利率所需之調整，以便於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減少或消除發行機構向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向發行機構轉移之任何經濟價值。該調整可參考替換利率與適用指標間結構或天期之差異所致之任何預期經濟價值轉移。調整價差可為正數、負數或零，或依據一個公式或方法來釐定。

¹⁰ **合規變更**指發生指數事件後，計算代理機構可依其判定為適合之方式作出任何技術性、行政上或作業上之調整（如更改評價日期、釐定利率及付款之時間及頻率、調整金額或天期至最接近整數、變更利率之計算或觀察期與相關付款日之間的任何延遲、變更適用指標之計算方程式及其他行政事項），上述之調整須與現行市場對替換利率取締適用指標之慣例一致，或依 2021 年 ISDA 定義及 ISDA 矩陣櫃檯買賣所述之解決方案調整，如計算代理機構認為採用市場慣例在其行政上不可行，或市場上無替換利率使用，則計算代理機構可依其判定為適合之方式調整。以上合規變更對債券持有人具有拘束力。

¹¹ **適用後備生效日**指指數停止生效日或管理人/指標事件日。

¹² **定期利率**指相關市場在相關期間（10 年期或 2 年期，視情況而定）之回報率指標。

該通知發出後不可撤銷，而通知所載之調整在無明顯錯誤或惡意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發行機構、主要付款代理機構、計算代理機構、付款代理機構及債券持有人具有拘束力。

適用指標之存續：

於不影響發行機構履行本商品義務之前提下，計算之美元ISR備用利率將依適用指標計算，直至適用指標相關條款下之調整方法無法後備條款無法釐定本商品下之年息。

11. 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連結標的1與連結標的2與連結標的3與連結標的4本身並無調整情況，但下述事件將有可能影響該連結標的之定價及／或本商品的整體表現：

若出現有關利率之法令修改¹³、避險中斷¹⁴或避險成本上升¹⁵（「**受影響連結標的**」），計算代理機構可：

(x) 視該事件為觸發提前終止債券之事件。於該情形下，發行機構將終止其在債券下之義務，並將支付或促使支付以市場價值(Market Value)為基準計算之提前買回金額（定義於第一章第 17 項）；或

(y) 以代表同一經濟或地理環節之新連結標的取代受影響連結標的；或

(z)（僅在出現避險成本上升事件時）扣除：

(i) 在出現避險成本上升後的付息日從根據一個債券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中扣除，扣除金額為法興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所承擔之與規避發行機構在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所支付的風險避險部位相關的任何觸發避險成本上升事件的新稅項或徵稅、開支或費用的上升，此等金額按照尚餘尚未行使債券按比例分攤（「**扣減額**」）；倘從利息金額扣除扣減額的付息日的債券相關扣減額高於付息日當天債券下的利息金額（在扣除扣減額之前），利息金額為被減為零，且扣減額與利息金額的差額（在扣除扣減額之前）會在下一個或多個付息日（如有）利息金額中扣除，倘扣減額沒有在最後付息日全部或部分扣除，則剩餘的扣減額會從選擇贖回金額（如有）、自動提早贖回額（如有）、提前贖回額（如有）或最終贖回額中扣除（以先發生為準）（扣除後結果最低為零）；或

(ii) 倘沒有與債券相關的任何利息金額，則(a)於選擇性贖回日（如有）、自動提早贖回日（如有）、提早贖回額的支付日（如有）（以先發生為準）從債券下應付的選擇贖回金額（如有）、自動提早贖回額（如有）或提早贖回額（如有）中扣除，及(b)倘沒有與債券相關的任何選擇贖回金額、自動提早贖回額或提早贖回額，則於到期日從根據債券應付的最終贖回額中扣除扣減額，扣除時間為出現避險成本上升事件之後（扣除後結果最低為零）。

為避免疑慮，基本公開說明書中之所有有關「幣值化至到期日」的條款均不適用於本商品。

12. 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¹³ **法令修改**指在 (a)債券發行日(b)任何避險部位之交易日或(c)債券之第一個評價日(如適用)，以發生在先者為準，當日或之後(i)由於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含但不限於稅務、償付或資本要求相關法令法規）之採納或任何改變，或(ii)由於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法庭或監管機構頒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含稅務機關採取之任何行動含稅務機關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於相關管轄區內之法庭提起訴訟）之詮釋或對該等詮釋有任何變更，計算代理機構依其善意認定法國興業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就債券或法國興業為維持其與任何一家關係企業就債券標的訂立之協議變成非法。

避險部位為發行機構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或假定的投資人（視情況而定）任何購買、出售、建立、或維持一種或多種(a)證券、選擇權、期貨、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易或外匯交易之部位或契約(b)證券借／貸交易，(c)現金擔保或現金借貸及／或(d)其他任何內容之金融工具、安排、資產或責任，在個別的，或組合的基礎上，針對發行機構、其任何關係企業、或假定的投資人（視情況而定）對於各個在外流通的債券、在到期日到期而依據該債券應按比例承擔的部分債務進行避險，然而，如果中期全額結清日及／或選擇全額結清日在到期日前第四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尚未發生，則避險部位將包括中期避險部位及／或選擇避險部位。

¹⁴ **避險中斷**指法國興業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在作出商業上合理之努力後未能(a)獲得、建立、重新建立、取代、維持、沖抵或出售法國興業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認為就履行本商品義務時或法國興業與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之間就本商品訂立協議時欲規避市場風險（或任何其他有關價格風險，包含但不限於包含但不限於債券價格風險、信用價格風險、貨幣風險、股票價格風股票價格風險、股息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認股權證風險）而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或(b)於有關避險部位之司法管轄區內（受影響司法管轄區）之帳戶之間或由受影響司法管轄區之帳戶至受影響司法管轄區以外之帳戶，自由變現、追討、收取、匯入、匯出或轉移有關避險部位或發行機構與法興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所訂立有關債券之任何協議之所得款項。

¹⁵ **避險成本上升**指法國興業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就以下各項所承擔之稅項、徵稅、開支或費用（經紀佣金除外）將大幅增加（相較於法國興業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建立債券避險部位之日之情況）：(a)獲得、建立、重新建立、取代、維持、沖銷或出售法國興業或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認為就履行本商品義務時或法國興業與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之間就本商品訂立協議時欲規避市場風險（包含但不限於價格風險、信用價格風險、貨幣風險、股票價格風險、股息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認股權證風險）而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或(b)自由變現、追討或匯出其避險部位之所得款項。

- (1) 商品年期：12年期，惟發行機構保有提前買回商品的買回權(Issuer's Call) (請見下述第17項(A)(a)¹⁶)
- (2) 交易日：2018年05月24日
- (3) 發行日：2018年05月31日
- (4) 到期日：2030年05月31日 (惟受發行機構買回權之限制)
- (5) 評價日 (就配息之計算)：就各計息期間而言，於各該計息期間開始前五個營業日評價，受限於利率之營業日及相關後備條款¹⁷ (如適用) 的相關規定。
- (6) 配息日：自發行日後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含)之期間每三個月的最後一日 (惟應遵守營業日調整順延慣例) (下稱「配息日」)。

營業日調整順延慣例指配息日 (或其他日期) 若非營業日，則應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但若該順延後日期恰巧落於次月份內，則該配息日 (或其他日期) 應提前至原本日期的前一個營業日。

13. 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

配息：季配息

年息：由第一個計息期間至第四個計息期間：年息為 20.80% p.a.

由第五個計息期間至第二十個計息期間：年息為 $[6 \times (\text{連結標的 1} - \text{連結標的 2})]$ p.a.，受限於年息上限 8.00% p.a.及年息下限 5.00% p.a.。

由第二十一個計息期間至第四十八個計息期間：年息為 $[6 \times (\text{連結標的 3} - \text{連結標的 4})]$ p.a.，受限於年息上限 8.00% p.a.及年息下限 5.00% p.a.。

計息期間：首次計息期間將自發行日 (含當日) 起至第一次配息日 (不含當日) 止。各後續計息期間則為後續兩個配息日之間的期間，即自配息日 (含當日) 至次一配息日 (不含當日)。

計日基準：30/360

營業日：TARGET2 營業日¹⁸及約翰尼斯堡之商業銀行和外匯市場於算款項並為一般業務營業 (包括外匯交易和外匯存款) 的日子

- 其他金融中心：**(a) 連結標的 1 (美元 10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之基準：紐約；
(b) 連結標的 2 (美元 2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之基準：紐約；
(c) 連結標的 3 (公告之美元 10 年期 ISR 備用利率) 之基準：紐約；
(d) 連結標的 4 (公告之美元 2 年期 ISR 備用利率) 之基準：紐約；
(e) 發行機構提前買回通知之基準：TARGET2。

配息後本商品的市場價值會相對降低。

14. 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包含最低保證配息率及參與率：

- (1) 到期贖回計算公式：請參考上述第一章第8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部份。
- (2) 到期最低保證配息率：本商品於第一年 (計息期間1至計息期間4) 支付保證配息年息20.80%，於第二年後 (計息期間5至計息期間48) 支付保證配息年息5.00%，本商品之最低保證配息年息為6.3167%。
- (3) 參與率：不適用。

15.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平均年化報酬率：

¹⁶ 為避免疑慮，第 17 項除(A)(a)以外之其他提前終止事件並不屬本商品之性質，且不在發行機構之控制之中。詳情請參閱本章第 17 項(A)(b)、(A)(c)及(A)(d)。

¹⁷ **A.一般後備條款：**如果於為營業日的任何評價日，在指定時間，並無可用之相關螢幕顯示頁面，計算代理機構得行使根據「英國法例債券及無憑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3.2.4.2條適用於浮動利率債券的條款以計算該連結標的之價格。

B.特別後備條款：對於某些產品(主要是區間累計產品)，除一般後備條款外，下列條款亦可適用：**B.1** 若評價日並非營業日，該評價日之利率定價將為上一個營業日之利率定價。**B.2** 對於計息期間及相關計息期間之最後四個營業日，利率定價將為該付息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之。

¹⁸ TARGET2 營業日係指泛歐自動即時總額清算高速轉帳系統(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2 (TARGET2) System) 開放之日。

- (1)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上述第一章第 13 項。投資人需負擔之相關費用，請參閱後文第四章第 2 項之說明。
- (2) 本金虧損之機率：若未發生提前終止事件，若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贖回；或經發行機構依據其買回權 (Issuer's Call) 決定提前買回本商品時，則提供 100% 南非幣保本。若商品持有人於到期前申請提前贖回，其可領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商品持有人根本無法進行贖回。另請留意以上第 11 項有關「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之內容及第 17 項「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投資人得提前贖回或本商品提前終止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 (3) 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平均年化報酬率：
假設：發行機構未發生提前終止事件而提前贖回或終止本商品，並履行本商品的所有義務且投資人並未申請提前贖回。

情境 1 (較佳)

假設於商品發行後，第 1 年配息率為 20.80% p.a.，第 2 年至第 5 年中，每一個評價日之連結標的 1 減連結標的 2 之差額 (USD CMS 10Y-USD CMS 2Y) 均大於或等於 1.3334%，且第 6 年至第 12 年中，每一個評價日之連結標的 3 減連結標的 4 之差額均大於或等於 1.3334%：

發行年期	計息期間	年配息率	配息率計算	每季配息率
第 1 年	第 1 個至第 4 個計息期間	固定配息 20.80% p.a.	=20.80% / 4	5.20%
第 2 年至第 5 年	第 5 個至第 20 個計息期間	由於每一個評價日之美元 10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減美元 2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之差額 (USD CMS 10Y-USD CMS 2Y) 均大於或等於 1.3334%，乘以 6 倍以後大於或等於 8.00%，惟配息率上限為年利率 8.00%，故配息率為 8.00% p.a.	=8.00% / 4	2.00%
第 6 年至第 12 年	第 21 個至第 48 個計息期間	由於每一個評價日之連結標的 3 減連結標的 4 之差額均大於或等於 1.3334%，乘以 6 倍以後大於或等於 8.00%，惟配息率上限為年利率 8.00%，故配息率為 8.00% p.a.	=8.00% / 4	2.00%

此種狀況下，商品持有人於第一年每個配息日可得之配息率為 5.20%，第二年至第十二年計息期間每個配息日獲得以 2.00% 計算之配息，平均年化報酬率為 9.0667%。

情境 2 (一般)

假設於商品發行後，第 1 年配息率為 20.80% p.a.，第 2 年至第 12 年中，每一個評價日之連結標的 1 減連結標的 2 之差額 (USD CMS 10Y-USD CMS 2Y) 均等於 1.00%，且第 6 年至第 12 年中，每一個評價日之連結標的 3 減連結標的 4 之差額均等於 1.00%：

發行年期	計息期間	年配息率	配息率計算	每季配息率
第 1 年	第 1 個至第 4 個計息期間	固定配息 20.80% p.a.	=20.80% / 4	5.20%

第 2 年至 第 5 年	第 5 個至第 20 個計息期間	由於每一個評價日之美元 10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減美元 2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之差額 (USD CMS 10Y-USD CMS 2Y) 均等於 1.00%，乘以 6 倍以後等於 6.00%，介於配息率上限年利率 8.00% 以及配息率下限年利率 5.00% 之間，故配息率為 6.00% p.a.	=6.00% / 4	1.50%
第 6 年至 第 12 年	第 21 個至第 48 個計息期間	由於每一個評價日之連結標的 3 減連結標的 4 之差額均等於 1.00%，乘以 6 倍以後等於 6.00%，介於配息率上限年利率 8.00% 以及配息率下限年利率 5.00% 之間，故配息率為 6.00% p.a.	=6.00% / 4	1.50%

此種狀況下，商品持有人於第一年每個配息日可得之配息率為 5.20%，第二年至第十二年每個配息日可得之配息率為 1.50%，平均年化報酬率為 7.2333%。

情境 3 (最差)

假設於本商品發行日後，第 2 年至第 12 年中，美元 10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與美元 2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之利差為 0.00% 或以下，且第 6 年至第 12 年中，連結標的 3 減連結標的 4 之差額均等於 0.00% 或以下：

發行年期	計息期間	年配息率	配息率計算	每季配息率
第 1 年	第 1 個至第 4 個 計息期間	固定配息 20.80% p.a.	=20.80% / 4	5.20%
第 2 年至 第 5 年	第 5 個至第 20 個計息期間	由於每一個評價日之美元 10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減美元 2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之差額 (USD CMS 10Y-USD CMS 2Y) 均小於或等於 0.00%，乘以 6 倍以後小於或等於 0.00%，惟配息率下限為年利率 5.00%，故配息率為 5.00% p.a.	=5.00% / 4	1.25%
第 6 年至 第 12 年	第 21 個至第 48 個計息期間	由於每一個評價日之連結標的 3 減連結標的 4 之差額均小於或等於 0.00%，乘以 6 倍以後小於或等於 0.00%，惟配息率下限為年利率 5.00%，故配息率為 5.00% p.a.	=5.00% / 4	1.25%

此種狀況下，商品持有人於第一年每個配息日可得之配息率為 5.20%，第二年至第十二年每個配息日可得之配息率為 1.25%，平均年化報酬率為 6.3167%。

情境 4 (若發行機構行使 100% 的買回權(Issuer's Call))

假設於商品發行後，第 1 年配息率為 20.80% p.a.，且於第 5 個計息期間中，該評價日之連結標的 1 減連結標的 2 之差額 (USD CMS 10Y-USD CMS 2Y) 大於或等於 1.3334%，而於第 5 個計息期間結束時，發行機構行使其買回權以面額的 100% 提前買回本商品：

發行年期	計息期間	年配息率	配息率計算	每季配息率
第 1 年	第 1 個至第 4 個 計息期間	固定配息 20.80% p.a.	=20.80% / 4	5.20%

第 2 年	第 5 個 計息期間	於該評價日之美元 10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減美元 2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之差額 (USD CMS 10Y-USD CMS 2Y) 大於或等於 1.3334%，乘以 6 倍以後大於或等於 8.00%，惟配息率上限為年利率 8.00%，故配息率為 8.00% p.a.	=8.00% / 4	2.00%
-------	---------------	--	------------	-------

此種狀況下，商品持有人於第一年每個配息日可得之配息率為 5.20%，第 5 個配息日可得之配息率為 2.00%，平均年化報酬率為 18.24%。

以上情境分析相關之免責聲明

本情境分析之解說係由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提供予投資人僅供參考之用，而不應代替投資人作出其獨立判斷。本情境分析之解說中所採用的假設、參數及計算方式並不涵蓋所有可按合理情況被選取者，因此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不會保證當中任何所引用的資料、披露的資訊、分析及計算方式準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亦不對此承擔責任。

請注意：情境分析之結果不保證本商品未來績效。

請注意：上述報酬率並未扣除受託機構所收取之費用，請參閱第四章第 2 項之列表。

16.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平均年化報酬率及其風險說明：

- (1) 平均年化報酬率：請參閱上述第一章第 15 項「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各種情境下的平均年化報酬率，在未考慮匯率風險因素下，最低平均年化報酬率可能為 6.3167%。
- (2) 風險說明：請參閱以下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之說明。
因上述第 15 項中情境分析之狀況僅為少數幾種情境，並不適宜作為平均年化報酬率之代表。若有需要，請諮詢您的獨立財務顧問，並且根據您自己的判斷及專業人士提供的意見，做出您本身的投資及交易決定。

17.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投資人得提前贖回或本商品提前終止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¹⁹：

(A)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²⁰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a) 發行機構買回權(Issuer's Call)：

自第 2 個配息日(含)起及其後每 3 個月的配息日(到期日除外)，發行機構得選擇提前以面額買回本商品，惟應依據基本公開說明書通知條款規定，於最近配息日至少前 5 個營業日通知受託機構(惟應遵守營業日調整順延慣例)。惟發行機構仍須於該配息日(即提前買回日)支付相關配息期間之應計利息。

(b) 為稅務因素而買回：

於下列情況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視情況)可於隨時按下述之提前買回金額(包括至該提前買回日(含)已產生之利息，如有)買回全部商品，並應給予財務代理至少 30 天但不多於 45 天之前通知，同時通知商品持有人(此通知不得撤銷)：

- (i)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業已或即將因於商品發行日當日或其後生效之某稅捐稽徵轄區之法律或法令規章有所改變或修訂、或此等法律或法令規章之適用或官方解釋之改變，而致使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有責任或將有責任就商品的付款支付〔基本公開說明書內所載〕額外(現有或未來)之稅項、徵稅、評稅或代表稅捐稽徵轄區實施、徵收、收取、預扣或評定或於有關境內實施、徵收、收取、預扣或評定之政府收費給付(統稱稅項)之義務；且
- (ii)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視情況)在採取能力範圍內之合理措施仍不能避免該責任。

稅捐稽徵轄區指盧森堡或其他任何具有稅務權限的政體內機構或當局。

(c) 為特別稅因素而買回：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視情況)在下一一次支付商品本金或利息時，儘管基本公開說明書內承諾支付額外金額，若因稅捐稽徵轄區之規定導致無法全額支付商品持有人當時到期且應付之金額，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視

¹⁹ 本條款所提及之通知均應依據基本公開說明書中「英國法令債券及無憑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nglish Law Notes and Uncertificated Notes) 第 13 條通知條款規定。

²⁰ 發行機構倘依據本條款提前買回，需提前買回本商品之全部，惟不得部分買回。

情況)立即通知財務代理,且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視情況)至少7天但不早於45天前向商品持有人(即受託機構)發出事前通知。發出通知後,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視情況)可於最後可行之配息日支付該商品當時到期應付金額之全部,並按提前買回金額及已產生之利息,如有,買回本商品全部。惟該配息日應不早於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視情況而定)可就本商品支付當時到期應付之全部金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若尚已遲於該日,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

前文第17項(A)(b)以及第17項(A)(c)所述事件合稱為**稅務事件**。

(d) 為規管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原因而買回:

倘發生規管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發行機構或(視情況而定)保證機構可按其選擇隨時向財務代理及本商品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多於45天之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並按提前買回金額(包括至該提前買回日(含)已產生之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本商品。

「**規管事件**」指於債券發行日後發生與發行機構及/或法興作為保證機構或以其他身份(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之造市者或發行機構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贊助機構)或其涉及發行債券之任何關係企業(下文稱為「**相關關係企業**」,而發行機構、法興及相關關係企業各稱為「**相關實體**」)有關之法令修改後,(i)任何相關實體為履行其於債券下之義務需支付(與發生相關事件前之現狀相比)的稅賦、稅款、法律責任、罰款、開支、費用、成本或規管資本費用(不論以何種方式界定)或擔保品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債券而進行結算或因未就發行債券進行結算而生之擔保品要求)之金額大幅增加;(ii)相關實體將被要求由任何政府、跨政府、超國家權力機關、機構、部門、部會或局署取得在發行日尚未取得的任何執照、授權、核准、許可、登記、或被要求修改其內部章則以遵守新規定:(a)持有、購買、發行、再發行、替換、維持、贖回或(視情況而定)保證債券,(b)購買、持有、贊助或出售該相關實體可能就發行債券或為就發行機構於債券下之義務避險而使用之任何資產(或所生之任何利益)或任何其他交易,(c)以履行有關債券或發行機構與法興或任何相關關係企業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之責任,或(d)持有、購買、維持、增加、替換或贖回其於發行機構或任何相關關係企業之所有或大部分直接和間接資本或贊助(直接或間接)發行機構或任何相關關係企業;或(iii)發行債券對相關實體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中「**法令修改**」指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監管機構或行使政府之行政、立法、司法、稅收、監管或管理權力或職能或與政府有關之任何其他機關(包括於發行日當時存在之外之任何額外或替代法院、審裁處、機構或機關),(i)於債券發行日後採納、制定、頒布、執行或追認任何適用新法律、法規或命令(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或命令);(ii)實施或適用於債券發行日已生效但實施或適用方式尚未發佈或並不明確之任何適用之法律、法規或命令(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之稅務法律、法規或命令);或(iii)債券發行日當時適用之任何法律、法規或命令之變更,或任何債券發行日當時適用之法律、法規或命令之相關解釋、應用或實施之變更。

「**不可抗力事件**」指相關實體於發行日或之後因發生相關實體毋須負責的事件或國家行為而不可能及無法履行其於本商品下的責任,導致絕對無法延續本商品。

前文第17項(A)(b)、第17項(A)(c)、第17項(A)(d)及後文第17項(B)(a)、第17項(C)所述事件合稱為**提前終止事件**。

提前買回金額指:

若適用之最終條款內,指明以市場價值(Market Value)為提前買回金額,其金額由計算代理機構決定,此等金額於商品提前買回時,應足以代表該等商品的公平市價,並且其所提供本商品持有人之經濟價值(了結因以公平市價買回本商品而無法避免之成本)應相當於該發行機構對於提前買回日後到期之該商品所負相關款項支付義務。為避免疑慮,就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後本商品市場價值之計算,在判斷商品的公平市價時,不應考慮以下機構之信譽:

- (i) 發行機構,其應被視為有能力完全履行其於發行之債券下之義務,或
- (ii) 保證機構,其應被視為有能力完全履行其於保證下之義務。

至於附息商品，由計算代理機構依本段所述計算之提前買回金額應包含截至（但不含）相關提前買回日之任何應計利息。除了包含於提前買回金額內之相關利息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視情況）對此等買回並無任何其他應計利息或以其他方式所生利息或任何金額之支付義務。

（如適用）計算期不滿一年者，應以計息基礎為計算依據。

(B) 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a) 投資人因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而提前贖回：

商品持有人得於下列任一事件（分別稱為**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存在時，經由受託機構書面通知發行機構、保證機構（若適用時）及財務代理等，要求宣告本商品應即時到期且應償付提前贖回金額：

- (i) 發行機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履行與本商品有關之任何到期應付款義務，且該未付款之違約情況業已持續超過 30 天，除非保證機構於該期限截止前已補救此等違約狀況；而於發行機構之基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英國法令債券及無憑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條件 4 所述情況逾期交付可交付之相關連結標的（如適用）將不構成本文所指之違約事件；或
- (ii) 發行機構未能履行依據基本公開說明書內之其他義務，且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能補救此等違約狀況，但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於受託機構發送書面通知予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若適用）要求補救此等違約情事起的 60 天內予以補救；或
- (iii) 發行機構於其設立地或總辦事處所在地區開啟或經主管機關、監察機關或任何類似政府官員開啟基本無償還能力、更生或對其法定管轄、或發行機構同意依破產或無償債能力之法律或影響債權人權利之其他類似法律尋求無償債能力或破產判決之法定程序或其他救濟，或發行機構同意由其本身或該主管機構、監察機關或類似政府官員提出之停業或清算聲請，惟債權人開啟之法定程序或提出之聲請未經發行機構同意者，不構成違約事件。
- (iv) 對於經保證之一系列商品，其保證不再具備完全效力，或保證機構已發出會導致該等保證不再具有完全效力之通知，或因任何原因或經由任何方式導致無效，除了因發生法令修改從而構成的規管事件而產生相同的結果。

依此條款之意旨，本商品每一單位之「提前贖回金額」等同於第17項(A)(b)、(A)(c)及(A)(d)之「提前買回金額」。但因發行機構已在此時發生違約情事，投資人最終可能只取回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的款項。在最差情況下，投資人可損失所有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另請參考以下「商品風險揭露」的“信用風險”及“發行機構違約風險”部份。

(b) 投資人提前贖回——次級市場交易

關於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次級市場交易情況，請參照下述本章第 18 項。

雖然本商品屬保本型商品，惟應持有商品至到期日，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保障方為有效。投資人如果在到期日前贖回本商品，則投資人已投入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可能蒙受損失

(C) 計算代理機構釐定與連結標的相關之提前終止情事已發生而提前終止本商品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詳情請參閱第一章第 11 項「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根據該條款，發行機構將可能提前終止本商品，並盡快向各商品持有人支付以市場價值(Market Value)所計算之提前買回金額以終止該商品。依此條款之意旨，本商品每一單位之「提前買回金額」等同於第 17 項(A)(b)、(A)(c)及(A)(d)之「提前買回金額」。

18. 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情況：

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將盡合理努力在本商品之存續期間每日提供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商品每單位價格（包括應付配息）在次級市場之買賣價差為 1%且在次級市場買回本商品之最低規定數量為 10 單位。惟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並不承諾且無義務提供本商品次級市場之流動性、為本商品造市或提供買賣報價，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於特定時間或以特定價格賣出本商品。在特殊市場情況如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完全無法進行或非常難進行避險交易時，將無法提供買賣報價或買賣價差可能會顯著變大。本商品的價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受（除其他因素外）法興發行的無擔保非次順位債券當時的資產交換價差所影響。

19. 報價機構、計算代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名稱：

(1) 報價機構：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 (2) 計算代理機構：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 (3) 保管機構：不適用

20.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若發行機構之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存在時，投資人可依本章第 17 項(B)(a)所述之方式處理。

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視情況）無法履行與本商品下之清償責任，則投資人得透過受託機構以無擔保債權人身份向保證機構追償²¹。投資人之請求權順位(Senior Unsecured)與保證機構之其他無擔保契約債權同等且次於優先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定具有優先地位之債務。

21. 律師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出具意見書之總結意見，及該律師意見書之取得方式：

本商品僅供專業投資人投資，不適用。

22.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之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本商品僅供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23. 商品準據法：英國法

24. 其他主管機關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規定應說明事項：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

25. 掛牌：無

26. ISIN 代碼：XS1797045959

²¹ 持有由 SG Issuer、SGA Société Générale Acceptance N.V. 及 SG Option Europe 發行債券的持有人在獲得此等商品時會被視為已了解且保證，倘 SG Issuer、SGA Société Générale Acceptance N.V. 或 SG Option Europe（視情況而定）在應進行支付時出現任何此等商品的本金（及溢價，倘有）、利息、或任何其他相關金額的支付違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終贖回金額）（此等支付違約，**拖欠款項**），持有人不應對 SG Issuer、SGA Société Générale Acceptance N.V. 或 SG Option Europe（視情況而定）提出任何訴訟、司法程序或其他程序，或進行其他索償以強制執行此等拖欠款項，並放棄針對此等拖欠款項對相關發行機構提出訴訟或索償的所有權利。

為避免疑慮：

此等了解、保證及棄權不會損害商品持有人根據保證享有的權力，也不改變或減少保證機構根據相關保證應盡的義務。

據此，每位持有人可繼續享有提出任何訴訟、司法程序或其他程序，或進行索償之權力，以要求保證機構執行其根據相關保證應盡的任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拖欠款項）；及

此等了解、保證及棄權不會改變或損害商品持有人根據抵押債券額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之條文要求強制執行質押協議之權力。

二、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1. 發行機構

- (1) 事業名稱：SG ISSUER
- (2) 設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6 日
- (3) 營業所在地：33,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Luxembourg
- (4) 負責人姓名：Yves Cacclin
- (5) 業務性質：依據 SG ISSUER 之公司章程，其企業宗旨與目標在於 1)發行連接任何資產類型的債務工具；2)對任何類型的資產作出購買，持有，出售，出借或轉售等；3)從事於發行機構所屬集團內部之金錢貸款，並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4)亦可以從事就與其企業宗旨與目標相關的任何工業，商業，金融，轉讓或不可轉讓的交易。
- (6) 財務狀況：請參閱下述第(8)項之說明。
- (7) 信用評等：無
- (8)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詳情請參閱本章所附之 2016 年發行機構年報之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 2 頁。該財務報告中譯本可至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取得。
- (9) 已發行未償還之債券（包含但不限於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情形：
發行機構已發行未償還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之總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計算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 44,023,013 千歐元。

2. 保證機構

- (1) 事業名稱：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 (2) 設立日期：1864 年 5 月 4 日
- (3) 營業所在地：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 (4) 負責人姓名：Frédéric Oudéa
- (5) 業務性質：銀行及相關金融業務
- (6) 財務狀況：請參閱最新之財務報告之中文譯本。該財務報告於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7) 信用評等：標準普爾 A，穆迪 A1，惠譽 A。(此處引用之信評為優先無擔保債務或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
- (8) 保證條件、範圍及保證契約之主要內容：
 - a. 發行機構、SGA Société Générale Acceptance N.V.及 SG Option Europe 於每年相關基本公開說明書更新之後所發行的任何商品。
 - b. 在不影響相關發行機構義務的情況下，保證機構將就本保證書負唯一主債務人責任而不僅是擔保人。

3. 總代理人、計算代理機構(Calculation Agent)、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1) 總代理人：
 - 事業名稱：法商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
 - 設立日期：1980 年 8 月 26 日
 -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8 樓
 - 負責人姓名：張建西
- (2) 計算代理機構：
 - 事業名稱：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同保證機構，細節請見上述第 2 項。
- (3) 財務代理、交換代理及付款代理：
 - 事業名稱：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 設立日期：1893 年
- 營業所在地：11, avenue Emile Reuter, 2420 Luxembourg, Luxembourg
- 負責人姓名：Frederic Genet

(4) 受託機構：

- 事業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設立日期：1953 年 8 月 22 日
- 營業所在地：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 負責人姓名：賴進淵

(5) 結算機構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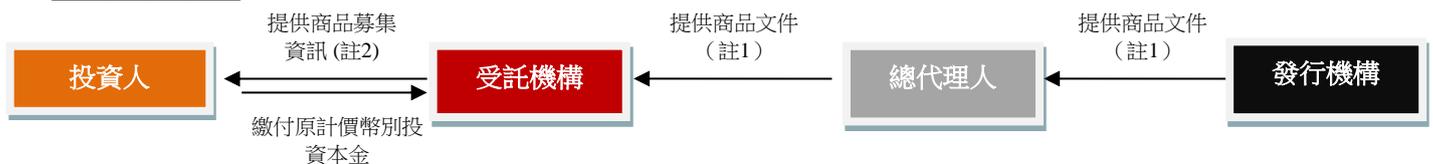
- 事業名稱：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
- 設立日期：1968 年
- 營業所在地：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Belgium
- 負責人姓名：Frédéric Hannequart
- 事業名稱：Clearstream Banking SA, Luxembourg (「Clearstream」)
- 設立日期：1969 年
- 營業所在地：42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 負責人姓名：Jeffrey Tessler

(6) 保管機構：發行機構並未就本商品指派保管機構。

4. 交易架構說明：以流程圖方式說明本商品發行各階段所涉及之各相關機構及交易安排大要

本商品由發行機構發行，並由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之分公司為發行機構之總代理人。投資人透過受託機構投資本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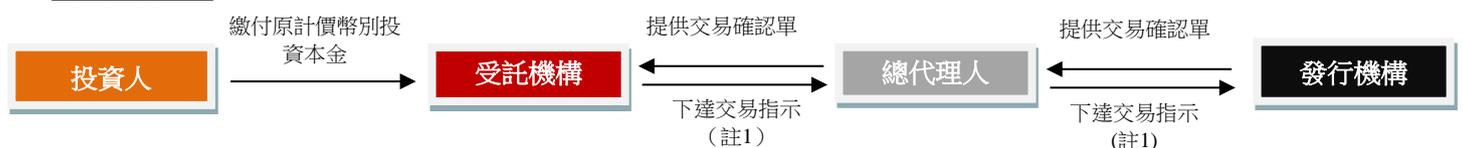
商品募集期間：



附註：

1. 商品文件：包含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
2. 商品募集資訊：包含中文投資人須知、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其他銷售文件予投資人。

商品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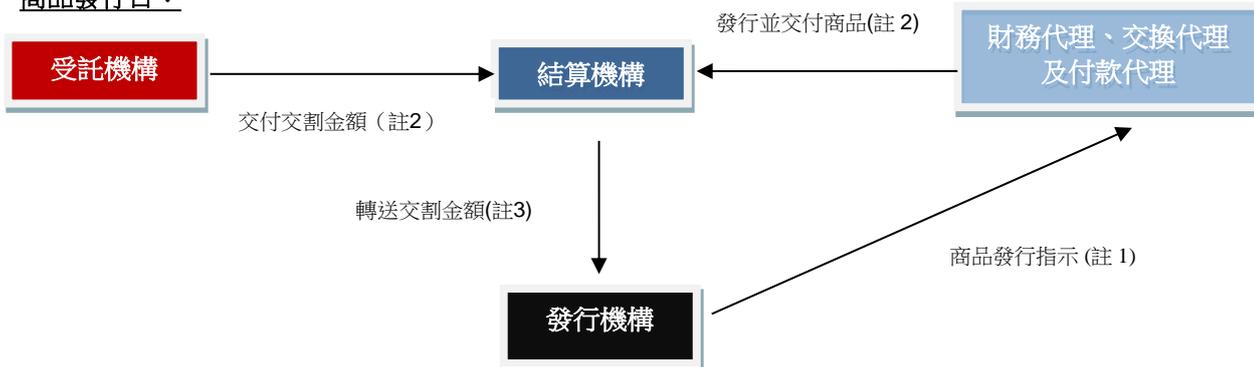


附註：

²²本商品為無記名債券，將按照結算機構之程序於本商品發行時或之前傳遞至並存託於結算機構所隨時指定之共同存託機構(common depository)。

- 
1. 受託機構根據募集期間金額，下達交易指示予總代理人轉達發行機構，並由發行機構提供交易確認單予受託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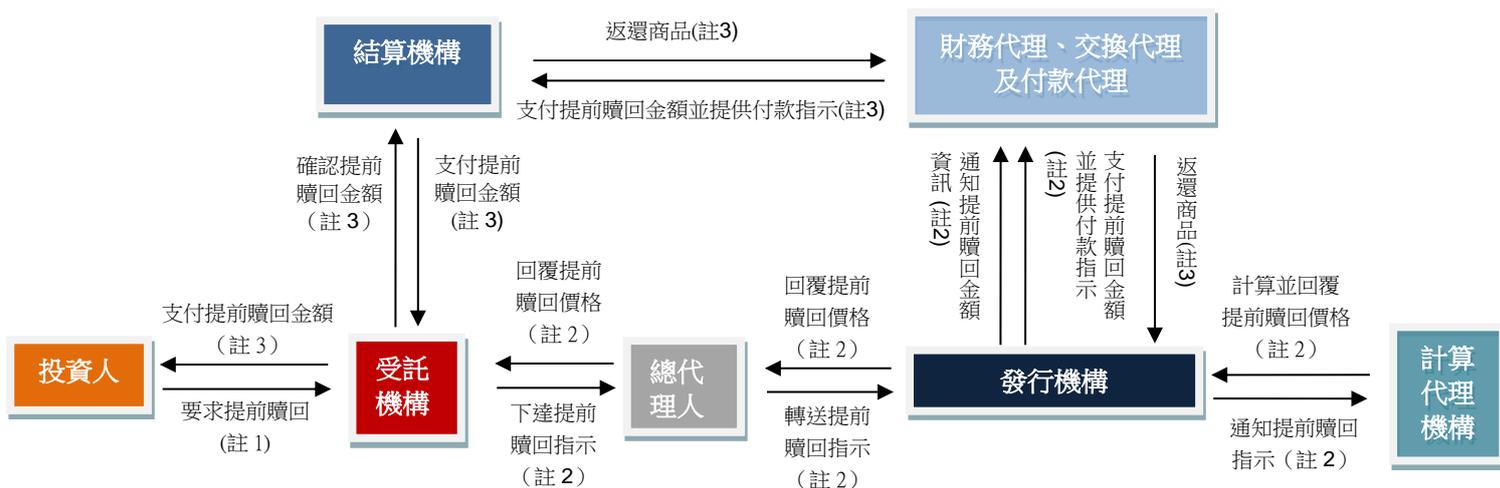
商品發行日：



附註：

1. 發行機構指示財務代理、交換代理及付款代理，辦理本商品發行。
2. 在本商品發行日前，財務代理、交換代理及付款代理將發行成立之商品交付予結算機構（Euroclear或Clearstream），受託機構交付交割金額予結算機構。
3. 在本商品發行日當天，結算機構轉送交割金額予發行機構，同時結算機構將本商品劃撥入受託機構在結算機構的帳戶，並將本商品存放於結算機構內或其指派之寄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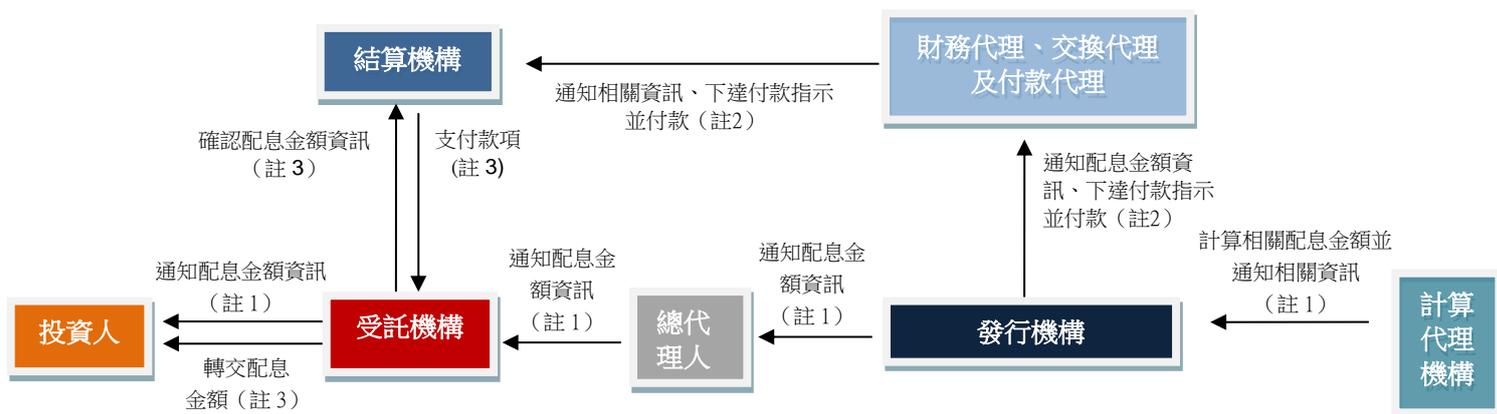
投資人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



附註：

1. 投資人根據受託機構相關表單，申請提前贖回。
2. 經受託機構及總代理人轉送提前贖回指示後，發行機構通知計算代理機構計算提前贖回價格。發行機構經由總代理人回覆受託機構提前贖回價格，並向財務代理、交換代理及付款代理通知提前贖回金額資訊，支付該提前贖回金額及提供付款指示。
3. 結算機構於接獲財務代理、交換代理及付款代理提前贖回金額及付款指示後，將支付提前贖回金額予受託機構，以支付投資人。而受託機構確認其提前贖回金額後，結算機構經由財務代理、交換代理及付款代理返還本商品至發行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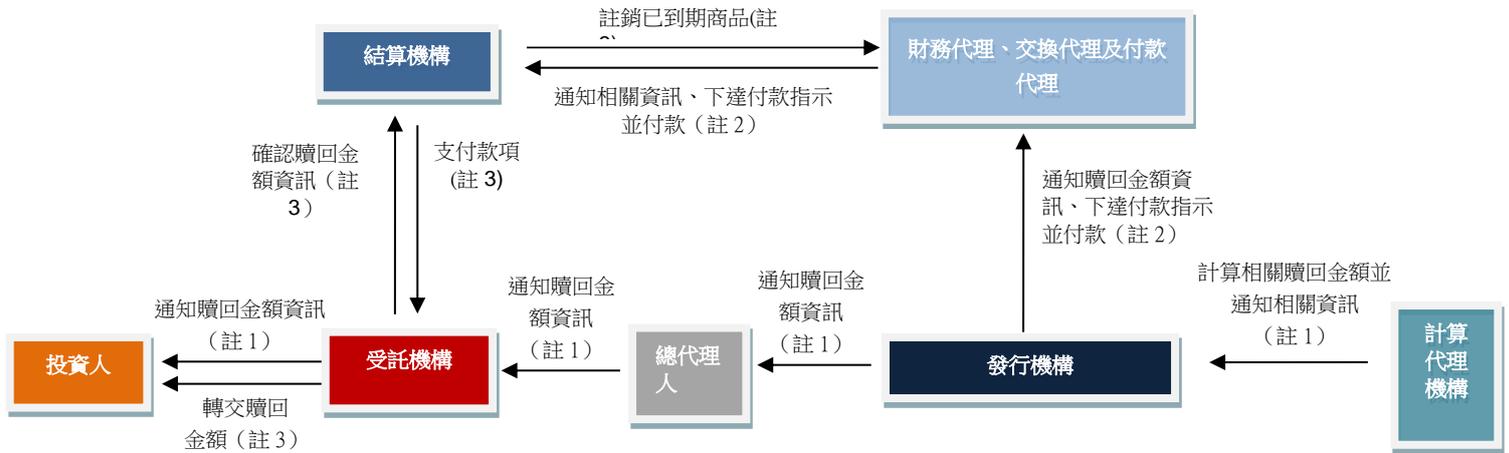
配息日（若有）：



附註：

1. 本商品於評價日時，計算代理機構計算配息金額（下稱「配息金額」）並通知發行機構配息金額；發行機構透過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轉送相關資訊予投資人。
2. 發行機構經由財務代理、交換代理及付款代理向結算機構通知相關資訊、下達付款指示並付款。
3. 於月配息日由受託機構確認相關資訊後，結算機構向受託機構支付款項。受託機構轉交配息金額予投資人。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提前買回本商品／本商品於到期贖回日支付到期贖回金額：



附註：

1. 若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提前買回本商品或於最終評價日時，計算代理機構計算提前買回權之提前買回金額或到期贖回金額（下稱「贖回金額」）並通知發行機構贖回金額；發行機構透過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轉送相關資訊予投資人。
2. 發行機構經由財務代理、交換代理及付款代理向結算機構通知相關資訊、下達付款指示並付款。
3. 於提前買回日或到期日，受託機構確認相關資訊後，結算機構向受託機構支付款項，並註銷已到期之商品。受託機構轉交贖回金額予投資人。
5. 利害關係人揭露：總代理人、發行機構、保證機構、計算代理機構、保管機構相互間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SG ISSUER（發行機構）與 Société Générale（保證機構及計算代理機構）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總代理人（法商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為保證機構及計算代理機構（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Deloitte.

SG Issuer S.A.
(地址為 33,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之唯一股東 台鹽

Deloitte Audit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560, rue de Neudorf
L-2220 Luxembourg
B.P. 1173
L-1011 Luxembourg
Tel: +352 451 451
Fax: +352 451 452 992
www.deloitte.lu

會計師審核報告

財務報表報告

吾等獲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大會委任，已審核隨附之 SG Issuer S.A. 財務報表，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執行委員會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執行委員會負責遵循歐盟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公允呈列財務報表，以及實施執行委員會認為避免編製財務報表出現欺詐或錯誤所致重大誤述所須採取的內部控制。

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遵循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在盧森堡採用之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循道德要求及規劃並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有否重大誤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財務報表金額及所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挑選程序視乎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欺詐或錯誤導致財務報表重大誤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會計師考慮與企業編製及公允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相應的審核程序，但並不對企業內部控制效力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執行委員會所採用會計政策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恰當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所獲審核證據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充分適當的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遵循歐盟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呈列 SG Issuer S.A.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其他資料

執行委員會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所載資料，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審核報告。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涉及其他資料，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吾等審核財務報表時須一併閱讀其他資料，檢查其他資料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審核所了解的資料有無重大出入或在其他方面有否疑似重大誤述。若吾等完成審核工作後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誤述，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發現須報告的誤述事實。

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之報告

執行委員會報告與財務報表一致，遵循有關法規編製而成。

Deloitte Audit, Cabinet de révision agréé

Stéphane Césan,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合夥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商品風險揭露

以下所列風險因素僅強調本文件內所敘本商品的部分風險，請務必參閱基本公開說明書內風險因素一節的詳細說明。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本商品於最差之情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商品的總報酬率也會因投資人於申購、轉讓或贖回時支付受託機構的手續費用，以及任何開立和維持證券或投資帳戶所需費用而降低。
- (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若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且未發生提前終止事件，本商品將依到期贖回金額贖回。在到期前，本商品價值可能受各種市場因素影響，如相關資產、利率、價格波動性及到期前之存續期間。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在最壞情況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3)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本商品存在利率風險。利率變動將影響投資人的利息回報及本商品的價值。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計價幣別利率調升時，本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商品面額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計價幣別利率調降時，本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商品面額而獲得額外收益。而市場利率通常會突然變動並且難以預測。
- (4)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本商品可能並無可供輕易買賣本商品的流動市場，或會對本商品售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投資人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若干特殊市況亦可能對本商品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甚至令本商品完全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無法出售本商品，因而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
- (5) **信用風險(Credit Risk)**：投資人承受有關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並最終承受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風險（根據保證書之條款及條件（可應要求在保證機構之辦公室查閱）作為發行機構就本商品下之義務之保證機構）。因此，保證機構無力償債可能導致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額。本商品的市值或因保證機構的信用程度而大幅低於其面值。一經投資本商品，即表示投資人明白，倘發行機構就本商品項下任何應付款項出現付款違約事件，投資人對發行機構並無任何追索權，只有對保證機構享有追索權(Recourse limited to the Guarantor)，即概無投資人有權對本商品發行機構提出任何訴訟或另行主張索償，藉以強制執行本商品項下相關付款。然而，此並不損害投資人於保證機構的保證書項下的權利。
- (6) **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商品者，須留意外幣之配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金或原外幣資金或其他外幣時獲得的利息或本金少於預期，或根本無法獲得利息或收回本金。倘標的資產及／或（如屬指數或籃子資產）其組成部分之報價幣別或顯示幣別有別於債券之計價幣別，除非本商品包含匯兌保證，否則投資價值可能因有關貨幣兌指定貨幣波動而增加或減少。
- (7) **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保證機構的評等下降(rating downgrades)、違約或本商品价格下跌。
- (8)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本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本商品連結標的之所在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9)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另外，發行機構將根據結算機構對該結算機構所設之規則及程序支付本商品下之本金及利息，發行機構依該結算機構之規則及程序支付本商品下之本金及利息後，即履行本商品下之付款義務。儘管發行機構已履行其在本商品之各項交付義務，若受託機構或結算機構發生重大之業務或財產之負面事件導致其未將發行機構所付予投資人之款項分配給投資人，則投資人無法獲得部份或甚至全部之本金與利息。

除非：

- (a) 倘發行機構無法交割債券，受託機構將退還投資人已付投資本金至投資人於受託機構的帳戶，而不會負責向投資人支付任何利息或額外付款；
- (b) 投資人務請注意，在下單購買或以其他方法認購債券後，投資本金（以及任何訂明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可能會於投資人帳戶中扣除，而扣帳日可能早於適用交易日。一經同意投資債券，即表示投資人明白，受託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或附屬公司將不會另行就該等從投資人帳戶的授權借記負責向投資人支付任何利息或補償；及
- (c) 就任何提早贖回或於到期日贖回而言，投資人的累計資金將僅於受託機構從發行機構實際接收並處理已結算資金後方會記入投資人帳戶。此程序可能導致向投資人付款日遲於任何指定贖回日

(10) 發行機構違約風險(Event of Default Risk)：若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投資人雖得經由受託機構依有關程序要求宣告本商品立即到期應付並透過受託機構以無擔保債權人身份向保證機構追償，投資人之請求權順位(Senior Unsecured)與保證機構之其他無擔保契約債權同等且次於優先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定具有優先地位之債務，但在這種情況下，投資人最終可能只能取回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的款項。在最差情況下，投資人會損失所有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11) 潛在稅務、規管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適用於本商品之提前贖回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 due to Potential Tax, Regulatory, Force Majeure and/or other applicable events)：若發生因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7 項(A)(b)、(A)(c)和(A)(d)所述之稅務事件或規管事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視情況）可提前買回本商品。投資人將無法獲得本商品任何其他給付。將導致投資人所領回之提前買回金額顯著低於本商品之面額或在最壞的情況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12) 法律、稅務及規管變更風險 (Legal, tax and regulatory changes)：法律，稅務和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本商品、連結標的或相關衍生性商品的價值和收益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實體之監管環境的變化亦會對其產生不利影響。監管機構、自律監管組織和交易所所有權於市場緊急情況下採取特殊行動。證券及衍生品商品交易之監管受政府及司法行動之調整。若發生有關連結標的或相關衍生品之重大法規變更，包括衍生品之清算和保證金要求，可能會對本商品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13) 根據美國 IRS 稅法第 871 (m) 條可能之扣繳：

根據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m)條（第 871(m)條規例）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一般情況下，對若干與美國股票或包含美國股票在內的指數連結的金融工具（美國標的股票）向非美籍持有人（非美籍持有人，定義見第 871(m)條規例）支付或視為支付的股息等值徵收 30%的預扣稅。具體來說，第 871(m)條規例一般適用於定價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債券，且由發行機構根據適用的第 871(m)條規例規定的測試於釐定該等債券的預期 delta 值之日（該日期為「定價日期」）釐定有關債券為在在很大程度上複製一項或以上美國標的股票的經濟表現（就通知而言，該等債券被視為「delta-one」工具）（指定債券）。任何與經發行機構釐定為不屬於指定債券的美國標的股票連結的債券，將毋須根據第 871(m)條規例規定繳納預扣稅。倘若指定債券連結的一個或多個美國標的股票預計在指定債券存續期間支付股息，一般情況下，即使該指定債券沒有提供專門連結該股息的付款，仍須預扣針對該股息的預扣稅。

在扣除此稅項時，發行機構將定期對符合美國規定的付款（或被視為付款的金額）應用 30%的一般稅率，而不考慮任何適用的條約稅率。因此，在該等情況下，投資人的個人稅務情況將不會被考慮。

適用最終條款將註明債券是否為指定債券，還是預計無派息證券。如屬指定債券而非預計無派息證券，則適用最終條款將註明發行機構或其預繳代理人會否根據第 871(m)條規例按預扣稅率預扣稅項。如屬預計無派息證券，則適用最終條款將註明預扣稅率為零。

投資人應注意，發行機構的決定對債券的所有非美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惟對美國國家稅務局並不具有約束力，因此，美國國家稅務局可能不同意發行機構的決定。

第 871(m)條規例的規則要求對包括美國標的股票的工具進行複雜計算，而該等規則應用於債券的特定發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即使發行機構最初假定規則將不適用，惟美國國家稅務局可能認為須予應用。在這種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或須承擔事後被徵收預扣稅的風險。

由於發行機構或預繳代理人均毋須還原就指定債券扣除的任何金額，因此，債券持有人在這種情況下所收取的款項會較並未有徵收預扣稅時所收取的款額為少。

投資人對有關第 871(m)條規例可能適用於其債券投資的詳情，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14) 歐洲銀行復甦與解散指令(The European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有關當局可能會註銷發行機構及/或保證機構之部分或全部現有債務及/或轉換發行機構及/或保證機構之現有債務為其他債務或股權。如該等權力被行使，相關債券持有人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的初始投資本金。再者，行使或提議行使指令項下的任何權力可能會對投資人權益、其投資的價格或價值（於各情況下，不論本商品有否提供任何本金保障）及/或發行機構履行其於本商品項下義務之能力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風險(Call Risk)：**發行機構若行使權利提前買回本商品，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
- (2) **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若投資人在本商品被提前贖回、買回或終止後將收到之款項另行投資，投資人可能僅能投資於收益較本商品低之其他商品。
- (3) **市場風險(Market Risk)：**本商品或隨時受限於重大價格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損失全部投資本金。若干商品可能包含嵌入式槓桿工具，擴大連結標的之價值變動（往上或往下），在最差情況下可能導致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若干按市值計價商品的波動可能令投資人需要於到期前作出全額或部分準備，或完全轉售本商品或轉售部分本商品，從而令投資人符合其合約或監管責任。因此，投資人在不利市況下可能需要清算該等商品，可能導致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倘商品包含槓桿工具，此風險將會更高。
- (4) **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通貨膨脹將導致商品的實質收益率下降。
- (5) **本金轉換風險(Convertible Risk)：**無。
- (6) **閉鎖期風險(Lock-up Period Risk)：**無。
- (7) **利益衝突風險 (Possible Conflicts of Interest Risk)：**投資人應確保其明白並接受基本公開說明書所揭露債券各方的身分及其就有關債券所擔當的角色。舉例而言，雖然發行機構及若干代理機構（如計算代理機構/付款代理）就債券發行及其隱含結構履行不同職能，該等機構可能為同一或關連企業實體。尤其是，就彼等各自的角色而言，發行機構或各代理機構可能保留各類酌情權，可能對債券價值及績效造成重大影響（包括因若干情況按市場價值提早贖回債券）。基於發行機構或代理的行事身分且酌情權可能以對債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行使（或不予行使），該等酌情權可能帶來利益衝突。
- (8) **連結標的更動對商品影響之風險(Underlying Change and Its Impact on Product Risk)：**若連結標的因為特殊原由必須予以取代或調整，負責計算價格之計算代理機構(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按本商品條款規定合理取代或調整該連結標的，這些都會影響本商品的表現。詳情請見第一章第11項。投資人亦應注意，如果發生上述之取代或調整情事時，本商品條款可能因而有所調整。另若計算代理機構秉誠釐定第一章第11項所述之提前終止情事已發生，發行機構得以提前買回金額提前終止本商品(詳情請見第一章第11及17項)。另若計算代理機構因第一章第11項所述之其他情事而做出其他處理，亦可能影響投資人於本商品下之投資報酬。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若無明顯的或證實的錯誤，該計算、取代、調整連結標的或提前終止本商品的決定將對發行機構、保證機構、總代理人 and 投資人具有拘束力。

為考量若干影響本商品標的工具或避險交易的事件的後果，本商品相關文件中載明(a)連結標的調整或替代機制，(b)從任何應付金額中扣除增加之避險成本，及(c)提早贖回本商品。任何一項該等措施可能導致本商品出現損失。

3. 信用連結：不適用。

4.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4.1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投資本商品並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則並無因利率、有價證券市價、連結標的或其他指標之變動而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者。然而，本商品係以本商品之計價幣別計價，當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貨幣轉換成本商品之計價幣別進行投資時，投資人所收的本金加利息轉換回新臺幣或其他幣別亦可能產生匯兌風險。投資人另請注意以上「基本風險資訊」以及「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4.2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投資人最終需承受保證機構信用風險。保證機構的經營或財務狀況若有變化，可能致使保證機構無法履行契約義務，也可能直接導致本金損失。

4.3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無其他規定重要事項。

5.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一、本商品之風險等級為 **PI2**，適合投資屬性為<成長型>以上之專業投資人。本商品風險等級及客戶投資風險屬性均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受託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類為<**PI1**、**PI2**、**PI3**>三大類；客戶風險承受度分為謹慎型、保守型、穩健型、成長型及積極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本商品，須確認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適合本商品。
- 二、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四、本商品雖經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不得承諾擔保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五、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保本率，係由 **SG ISSUER**（發行機構）或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保證。**SG ISSUER**（發行機構）與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保證機構）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六、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 **SG ISSUER**（發行機構）或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提供之中文產品說

明書之內容為準。

- 七、本商品的條款和條件之準據法為英國法。發行機構之註冊地為盧森堡，其債務工具發行計劃是由盧森堡主管機關(CSSF)所核准。儘管在盧森堡的符合資格投資人可以根據發行機構之債務工具發行計劃購買本商品（惟受該債務工具發行計劃之條款和條件限制及適用於有關商品之銷售限制），本商品並未於盧森堡境內進行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八、本商品係依中華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透過受託機構提供予台灣地區專業投資人。未允許其他在中華民國之要約。本商品並非美國之豁免證券。本商品及任何保證（如適用）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其修訂）（下稱「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州或政治轄區之適用證券法註冊。本商品之募集或出售應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 S 規定（Regulation S 法規），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非許可之受讓人或以其帳戶或利益募集或出售。投資本商品之各投資人將被視為或被要求，依情形而定，為基本公開說明書中特定之了解、聲明及同意。
- 九、投資人未清楚瞭解本產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十、受託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由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且不得低於三日。
- 十一、發行機構已認定本商品並非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 (m) 條定義之特定債券。謹告知投資人，發行機構之認定對美國國稅局(IRS)並無約束力，美國國稅局可能不同意此認定。投資人應諮詢您的稅務顧問以了解第 871 (m) 條對本有價證券之可能適用情形。請詳見風險因素中「根據美國 IRS 稅法第 871 (m) 條可能之扣繳」乙節。

6. 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

7.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

四、一般交易事項

1.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開始受理贖回日期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 2018 年 05 月 10 日起
- 商品結束受理申購日期：至 2018 年 05 月 24 日止
- 開始受理贖回日期：發行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 後續受理贖回日期：自開始受理贖回日至到期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受託機構之請求被接受後，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
-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投資人可於受託或銷售機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九點以後至下午三點整以前，提出申請。
- 營業日需同時為台北、香港及紐約營業日

2.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申購手續費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託管理費	以信託本金計算之，每年收取 0.15%，以日計收。	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於返還信託本金中扣收。	由投資人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	受託或銷售機構	
分銷費用	報酬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通路服務費）	本商品申購價金(即信託本金)之 8.00%，視市場狀況而定。	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由發行機構支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	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於收取此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有關通路服務費金額與費率。
	折讓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與本商品相關之費用：除分銷費用外，發行機構並無支付或收取其他與本商品有關的費用。

附註：通路服務費係由投資人負擔，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投資人請注意，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支付受託或銷售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自商品淨值扣除，且反映於商品淨值（例如：通路服務費總計為 1%，假設所有條件不變下並反應折現率因素，本商品期初淨值將由 100%下降至 99%）。通路服務費之支付並不影響到期提供投資人 100%保本率，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所有其他費用包括管理費用將不會影響本商品之淨值。

3. 商品交易架構：

本商品由發行機構發行、Société Générale 保證。保證機構於台灣之分公司為發行機構之總代理人。投資人透過受託機構投資本商品。

參閱上述第二章「相關機構事業概況」其下第 4 項「交易架構說明」之圖表。

4.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加購金額：

最低申購金額： 100,000 南非幣

最低加購金額： 10,000 南非幣

5. 申購金額之計算：每單位面額×申購單位數×100%

6. 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投資人應向受託機構申請申購本商品。申購金額支付方式應遵守受託機構之相關帳戶規定。受託機構將於交割日（即發行日）前把總申購金額支付給發行機構。

- (1) 申購手續：投資人就相關契約為審閱（不得少於三日）、提出申購要求、配合錄音紀錄交易過程並簽署受託機構所要求之書面指示書，以完成申購手續。
- (2) 資金給付方式：透過受託機構特定金錢信託平台，受託機構於發行日扣除投資人於受託機構所開設的帳戶內有關申購本商品之申購價金（和任何本章第二項提及在申購時需付之相關費用）。

7.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發行機構有權取消本商品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1) 本商品總申購金額低於 10,000,000 南非幣、不利之市場情況、發行機構無法進行避險或發行機構之重大不利情況；
- (2) 重大的市場事件（如 911 事件）或變動造成商業考慮上的改變，或基於法規、規則或主管機關的意見，或發行機構內部政策、決策、財務改變等因素，作出相關決定；
- (3) 若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在本商品發行日或以前遭調降，以致該信用評等未能達到「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之最低要求。

退款作業流程與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本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通知有商品發行不成立之情況後，受託機構將投資人已付之有關款項，無息返還投資人於受託機構之帳戶。投資人應自行承擔因本商品未發行而導致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投資人在此情況下毋須支付其他費用。

8. 最低贖回金額或單位數：100,000 南非幣（即 10 單位）。本商品必須以面額倍數之整數贖回，不得分拆。若投資人於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後提前贖回，則為投資人持有商品之全部單位數。

9. 贖回金額之計算：

投資人提前贖回金額： $\text{每單位面額} \times \text{提前贖回價格百分比}$

到期日贖回： $\text{每單位面額} \times 100\%$

發行機構行使其買回權(Issuer's Call)提前買回： $\text{每單位面額} \times 100\%$ （詳見第一章第 17 項(A)(a)）

自第 2 個配息日起及其後每 3 個月的配息日（到期日除外），發行機構可選擇提前以面額買回商品，惟應依據基本公開說明書通知條款規定，於最近配息日至少前 5 個營業日通知受託機構（惟應遵守營業日調整順延慣例）。惟發行機構仍須於該配息日（即發行機構可選擇提前買回日）支付相關配息期間之應計利息。

因發生稅務事件、規管事件、不可抗力事件、違約事件或連結標的調整或相關事件而提前贖回、買回或終止本商品：提前贖回/買回金額之定義請見第一章第 17 項

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贖回：投資人如果在商品到期日前予以出售、贖回或為其它處分本商品，則投資人已投入資金或本金可能蒙受損失。

10. 贖回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 (1) 投資人需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本商品，受託機構向發行機構提出贖回申請，在收到發行機構所支付的贖回金額後，受託機構將向投資人支付（一般約需七至十個營業日）。
- (2) 如投資人於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後提前贖回本商品，得經由受託機構書面通知發行機構及財務代理等要求提前贖回本商品，透過受託機構依有關程序要求宣告本商品立即到期應付並透過受託機構以無擔保債權人身份向保證機構追償，於此情況下，受託機構將於進行相關求償程序後將收到之款項（如有）支付給投資人。

11. 贖回金額延遲給付之情形：

本文件所載之各期日係發行機構應為履行之期日。由於發行機構、受託機構、結算機構及其他相關之服務機構可能座落於不同時區，而其營業日、營業時間亦可能有異，致可能影響投資人實際收到相關通知及款項之時間，受託機構將盡最大努力儘速通知及入帳。

12. 贖回撤銷之情形：

投資人提前贖回之要求不得撤銷。而贖回金額一經交付，正常情況下不會被撤銷，除非所交付之金額有誤（例如計價錯誤、多付或收款人身份錯誤等等）。如投資人於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後要求提前贖回，受託機構將提前贖回本商品之要求送交發行機構及財務代理等後，該提前贖回本商品之要求不得撤銷。

13.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之情形：請參閱第一章第 17 項「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投資人得提前贖回或本商品提前終止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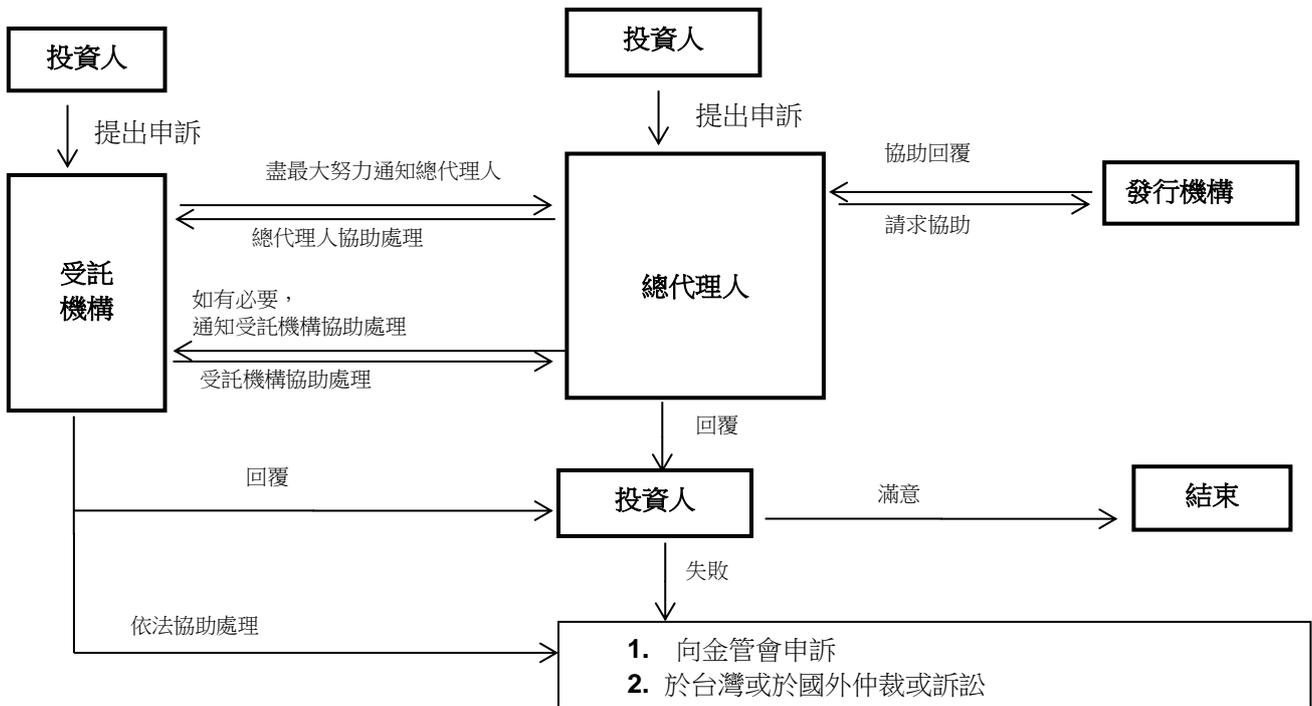
14. 收益分配事項：

- (1) 分配之項目：配息，詳情請見第一章第 13 項。
- (2) 分配之時間：請參閱第一章第 12 項。
- (3) 給付之方式：受託機構在收到發行機構所支付配息後，受託機構將支付予投資人。

15. 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限制：

如果投資人於有關本商品項下應收款項到期而未獲償付，投資人可行使權利要求保證機構（併同總代理人）償付款項的時限應按相關法律的一般規定。對此，如果發行機構（併同總代理人及保證機構）於到期日及以後不作付款，而且投資人於到期日後相關法律規定時效完全不採取任何行動，則投資人可能會喪失追償權利。

16. 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17. 商品重要相關資料可至「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五、特別記載事項

- 一、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受託機構應自總代理人送達交易確認資料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製作並寄發書面或傳送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並應每月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之參考。前點所稱交易確認資料之「交易」所涵蓋範圍，包含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買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包含配息及分紅。
- 二、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 三、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法商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而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記載之事項：
 - (i) 與債務工具發行計劃有關之說明：

本商品乃依據發行機構之債務工具發行計劃(Debt Instruments Issuance Programme) 發行。本產品說明書係根據發行機構 2017 年 6 月 27 日之基本公開說明書以及其相關補充文件 (together, the Base Prospectus)(統稱「基本公開說明書」)作成。其中本商品所適用的「英國法令債券的條款及條件」(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nglish Law Notes)、 「結構型債券的額外條款及條件」(Addition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tructured Notes)及「參考利率連結債券的額外條款及條件」(Addition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Reference Rate Linked Notes)；若有需要將於本商品之最終條款(Final Terms) 做補充或修改。本文件須與所適用的「英國法令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結構型債券的額外條款及條件」及「參考利率連結債券的額外條款及條件」及本產品發行後所編製最終條款一併閱讀，方提供有關發行機構及商品發行的完整資料。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有記載但未予定義的用語，其定義將適用上述條件或條款中所適用之相關定義或解釋。投資人可與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聯絡以取得上述適用於本商品的條件或條款。
 - (ii) 本商品的最終條款訂明「禁止向歐洲經濟區零售投資者出售」屬適用，即不得向歐洲經濟區任何零售投資者募集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等提供本商品。因此，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並未編製由歐盟規例第1286/2014號（「PRIIPs規例」）所規定須為向歐洲經濟區任何零售投資者募集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商品而編製的主要資料文件，且根據PRIIP規例，向歐洲經濟區任何零售投資者募集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等提供本商品可能屬違法行為。就該等目的而言，零售投資者指以下其中一名（或多名）人士：(i) 2014/65/EU指令（「金融工具市場指令修正案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簡稱MiFID II」）第4(1)條第(11)點所界定之零售投資者；(ii) 2002/92/EC指令（「歐盟保險仲介指令Insurance Mediation Directive, 簡稱 IMD」）所界定之客戶，且該客戶不屬符合MiFID II第4(1)條第(10)點所界定之專業客戶資格之人士；或(iii) 並非2003/71/EC指令（經修訂，「公開說明書指令」）所界定的符合資格投資人。
 - (iii) 發行機構得基於以下原因，調整各條件：(i)經發行機構判斷認為必須針對意思不明確之文字或有欠妥善或不一致之條文立即進行釐清，或是經發行機構判斷認為有必要針對該特定條款進行文字修改或補充說明，且發行機構判斷認為如此之此種釐清、文字修改或補充說明對投資人並無重大不利之處，或是(ii)針對明顯或證實錯誤之處立即進行更正；或(iii)符合法令之必備條文。

發行機構應將前述之釐清、文字修改、補充說明或錯誤更正經結算機構通知²³投資人。遇有「發行機構與投資人認知不同」情事時，其判斷原則與處理程序如下：

- (1) 經溝通討論後確認「係投資人認知錯誤或不足」時，則發行機構應製作或提供相關之書面說明及資料予投資人留存。
- (2) 經溝通討論後確認「係發行機構之認知錯誤或不足」時，則發行機構應採納投資人意見立即進行更正，並提供投資人書面記錄留存。
- (3) 經溝通討論後仍存在「認知不同」時，則將待釐清之事項提交雙方合意之「公正專業第三人」進行判斷與議。

綜上，一旦發生「發行機構與投資人認知不同」時，發行機構與投資人應秉持「誠信原則」進行溝通討論，公平合理地達成雙方合意之條款調整，但不得有無故侵害投資人合法權益。

²³ 任何該等修改必須根據基本公開說明書之「英國法令債券及無憑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 13 條通知債券持有人。

- 
- (iv) 發行機構購買本商品：發行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可於任何時間在公開市場或其他方式購買本商品。發行機構可選擇將此等債券轉售或註銷。
 - (v) 任何第三人（商品持有人、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除外）皆無權利根據英國的1999年合約（第三方權利）法案(Contract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執行本商品任何條款。